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基于此，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就公司独立董事裘娟萍女士（已离任）、谢诗蕾女士（已离任）、在任独立董事周亚力先生以及郑展望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裘娟萍女士（已离任）、谢诗蕾女士（已离任）、周亚力先生和郑展望先生自查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董事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